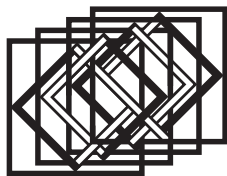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該等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 與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業務關係

撫順華威、撫順宗傳及撫順興州已在撫順地區建立並保持長期的礦業合作關係逾六年，期間彼等一直在為對方提供擔保。

自二零一九年起，撫順宗傳持續為撫順興州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撫順宗傳就該銀行授出之多項融資(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375,000,000元)擔任撫順興州之擔保人，該等融資用於項目建設款項支付及償還貸款。

自二零二零年起，撫順興州一直為撫順宗傳提供擔保。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撫順興州就該銀行授出之多項融資(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擔任撫順宗傳之擔保人，該等融資用於採購礦石及償還貸款。

自二零一九年起，撫順興州一直為撫順華威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撫順興州就該銀行授出之多項融資(本金總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擔任撫順華威之擔保人，該等融資用於項目建設款項支付及償還貸款。

撫順興洲自二零二四年起向該銀行償還部分人民幣6,500,000元後，於本公告日期，撫順宗傳以撫順興州為受益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68,500,000元之擔保。撫順宗傳向撫順興州提供擔保(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2)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合規要求。

## 採用互保安排之理由

由於採礦作業的性質涉及重大風險(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地質不確定性、法規變動、環境責任及營運風險等)，銀行通常會將互保作為向採礦業企業提供融資的條件。互保安排能提供集體財務實力以支援借貸，並降低銀行所感知的風險。此做法能建立一張安全網，提升採礦業相關企業的融資管道並分攤風險，更能支持礦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因而成為業界的常態。

參與互保安排有助於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藉此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並與具備一定實力的企業建立互惠合作關係，以提供交叉擔保。

撫順興州於撫順地區進行地下採礦業務，持有採礦牌照，有效期至二零四九年七月。

## 該等融資

### 融資一

該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向撫順華威授出融資一，原定本金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兩年。融資一的用途為支付撫順華威的建設費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截至本公告日期，融資一已多次延期，期間撫順華威已根據融資一償還人民幣35,2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融資一餘額為人民幣14,720,000元。

撫順興洲、該銀行、溫州啟澤及其他訂約方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就經延期融資一訂立一項擔保協議(「**經延期擔保協議一**」)，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內容有關擔保一，經修訂本金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720,000元(「**經延期擔保一**」)。

## 融資二

撫順宗傳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就融資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撫順宗傳授出融資二，本金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12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止)。融資二將用於償還向該銀行所借之貸款，該融資之用途為支付採購礦石款項。

## 融資三

撫順宗傳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就融資三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撫順宗傳授出融資三，本金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為期12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融資三將用於償還向該銀行所借之貸款，該融資之用途為支付採購礦石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宗傳先生為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為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所延長)的擔保人之一溫州啟澤，分別由歐陽麗明女士(吳宗傳先生之配偶)、吳莎莎女士及吳啟先生持有60%、20%及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溫州啟澤乃吳宗傳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啟先生為撫順興洲、撫順華威及撫順宗傳各自之董事。

鑑於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之訂約方彼此有關連，因此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一、擔保二及擔保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擔保一已透過經延期擔保協議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重續最多人民幣14,720,000元，故訂立經延期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監控程序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管控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i)於刊發該公告前向本集團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提供額外指導材料，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合規規定的最新知識；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提供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的備忘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所載之合規要求）。有關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規要求的培訓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由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下文）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執行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審閱工作預計將分兩期進行。第一階段將就該公告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全面審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將重新審閱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已全面落實及執行，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就補救行動調查結果、建議及實施成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正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簡化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交易團隊(該團隊為營運級單位，負責對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識別及初步評估)以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從而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i) 在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的監督下，交易團隊將識別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將與關連方進行之潛在交易(關連方名單將提供予交易團隊)。一旦識別出潛在交易，財務總監會將交易詳情轉達至董事會層級。
- (ii) 執行董事劉偉雄先生負責實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須自識別潛在交易起三日內就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或將與關連方進行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0,000元)的潛在交易直接向劉偉雄先生提交報告(包括訂約方、性質、主要條款及交易金額之概要)。此可確保董事於過程中提早收到有關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簡明相關資料。
- (iii) 劉偉雄先生在審閱潛在交易概要後，應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提供有關潛在交易的所有可得詳情(例如訂約方、性質、主要條款及交易金額)，並要求進行初步分析及提出合規建議。在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前，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